

县十九届人大
二次会议文件

大荔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7日在大荔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大荔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 瑾

各位代表：

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2022年主要工作回顾

2022年，在县委和渭南市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大荔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省市县党代会精神，严格按照最高检“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和省检察院“三个一”工作思路，以质量建设年为抓手，以基层院建设为导向，以“建成大美大荔 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履职尽责，检察各项工作在务实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

一、聚焦中心，服务大局，以检察担当助推高质量发展

积极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积极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申诉“挂案”、刑事申诉“积案”摸排清理等活动，办理了全省首例企业合规不起诉案件，最大限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批准逮捕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破坏营商环境案件6件12人，提起公诉11件28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起公诉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3件3人。

倾力守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线索45件，发送检察建议45件。联合县河长办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活动，清理黄、渭、洛河流域四乱59处、固体废物160余吨，恢复非法占用农耕地和湿地资源203.5亩，督促关停造成环境污染企业54家，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

倾情服务基层助力乡村振兴。坚持把检察力量挺在乡村振兴最前沿，扎实做好驻村帮扶工作。今年来，协调各方力量为群众办实事好事80余件，联合水务局为包联的刘官营村硬化道路2000多平方米，解决群众常年来雨季出行不便的问题。分批捐赠价值10万元的防疫物资，配合驻村两委筑牢基层防疫底线。

主动融入县域防疫工作大局。全体党员干部闻令而动，深入一线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参与驻点执勤11天300余人次，选派干警参与县隔离专班防疫工作11人次，抗疫志愿服务80余

次，入户摸排 157 户印发核酸检测贴 55 万张。依法打击影响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提前介入涉疫案件 1 件 1 人。提供无接触检察服务 92 次，以多元的方式为疫情防控贡献检察力量。

二、关注民生，守护安宁，以检察履职回应群众期盼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坚持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电信诈骗专项行动紧密结合起来，充分释放治理效能。办理养老诈骗案件 2 件 2 人，挽回经济损失 50 余万元。严厉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办理电信诈骗 5 件 40 人，积极开展“断卡”行动，办理两卡犯罪案件 11 件 27 人。

加强检察环节矛盾纠纷化解。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166 人次，检察长接访 57 人次，实现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办理进程或结果答复 100%。加强对困难当事人的司法救助，办理救助案件 19 件，发放救助资金 11.5 万元，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合力构筑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屏障。依法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批准逮捕 16 件 16 人，提起公诉 19 件 21 人。立足“教育、挽救、感化”原则，依法决定不起诉 2 件 2 人。选派 16 名检察官担任全县 16 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20 余场，接待 10 批次 300 余人次参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努力推进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

理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向有关单位发送检察建议 14 份，采纳率 100%。成立平安创建宣传小分队深入 15 个村 26 个社区开展平安建设宣传和以案释法工作，走访群众 1100 余人次，发放宣传画报 2000 余份，广泛传播法治正能量。

三、深耕主业，弘扬法治，以检察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稳中求进做优刑事检察。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 120 件 210 人，提起公诉 339 件 427 人。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12 件，监督撤案 7 件，纠正漏捕 3 人，纠正漏诉 2 人，书面提出侦查活动监督 19 件，书面提出审判活动监督 5 件。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 5 人，积极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发出检察建议书 5 件、纠正违法通知书 5 件。

稳中提质做强民事检察。办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 42 件，其中跟进监督执行案件 21 件。扎实开展“办小案，暖民心”专项活动，针对办理的 5 件支持弱势群体起诉案件，积极为申请人提供法律咨询、诉状撰写等帮助，切实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稳中增效做实行政检察。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2 件，审判违法活动监督案件 5 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 4 件，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案件 3 件，向行政机关发送纠正违法检察建议 2 件，均采纳并回复。

稳中创新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办理公益诉讼各类线索 101 件，立案 101 件。针对魏长城遗址保护不到位等问题深入检查

和调研，向县文旅局发送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注重发挥公益诉讼社会治理效能，办理的小区“飞线充电”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千案展示”案例。

四、扛责在肩，守正创新，以检察实践推进司法改革

做好检察改革“精装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结案件506件608人，适用率达97.91%，量刑建议精准化率80%，法院采纳率97.18%。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推进检察官业绩考评，让办案业绩“凭数据说话”。严格落实领导带头办案责任，入额院领导共办理各类案件286件，办案数同比上升36.2%。

按下智慧检务“加速键”。深入实施科技强检战略，完成远程接访系统、未成年人“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检察听证室等信息化建设项目。开通互联网阅卷系统，律师阅卷“零跑腿”3次。上线运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版，以科技化、信息化推动检察工作质量、效率、动力变革。

装好检察权运行“监控器”。深化办案流程和案件质量监管，向办案检察官发出案件流程监控25次，开展案件评查202件。加强规范司法、公正执法的制度建设，修订完善《大荔县人民检察院案件流程监控工作规定》（试行）等4项制度，有效防止“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推进阳光司法运行常态化。

五、党建引领，从严治检，以政治忠诚打造检察铁军

贯彻政治建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不动摇。把学习贯彻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高质量落实“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等制度，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17 次，支部学习 21 次，举办专题党课 10 场次、学习研讨 40 余次。组织开展先进事迹报告会等主题活动 20 余场，为群众办实事 110 余件。向县委、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 10 余次，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注重人才兴检，全面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始终把建强班子、带好队伍摆在突出位置，提拔任命 3 名干警充实班子队伍，平均年龄降至 42 岁，班子成员结构得到优化。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12 名 35 岁以下干警走上中层以上岗位，干部梯队建设明显增强。组织干警参加民法典等各类专题培训 12 期 400 余人次。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组织干警参加演讲比赛、业务竞赛等活动，以检察文化建设推动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软实力。

坚持从严治检，扎实开展作风建设。对党风廉政建设定期研究、定期部署、定期检查。严格执纪问责，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监督。扎实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及“四个一流”大提升活动，全面进行作风问题大排查，共排查出 9 项问题，均已全部整改。认真贯彻落实“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记录填报重大事项 30 次，落实主体责任谈话，批评教育 5 人次。

自觉接受监督，持续提升检察公信力。主动走访人大代表

及政协委员 90 余人次。深化检务公开，面向社会公开聘任 15 名听证员，开展检察公开听证活动 4 次 59 案，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社会各界人士参加检务活动 31 人次。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462 条，公开法律文书 203 份，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29 条。加强新媒体矩阵建设，通过新媒体展示检察工作动态 16 万余条。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在全院干警的共同努力下，我院以“三有”争创活动为抓手，各项工作在攻坚克难中稳妥推进，思路更加清晰，司法理念更加端正，办案质量明显提高，队伍形象显著提升。院集体荣获 2022 年度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执法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等 5 项表彰，拍摄的微电影《探索》获省级表彰。1 名干警获全国表彰，14 名干警获市县级以上表彰。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得益于县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协的民主监督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与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县检察院全体干警向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成绩弥足珍贵，征途路漫道远。回首过往历程，我们深刻体会到，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必须同频共振顾大局，必须聚精会神谋发展，必须久久为功重自强。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

主要表现在：一是立足检察职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发挥还不充分，工作举措仍需进一步细化；二是“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发展还不均衡，距离人民群众新期待还有较大发展空间；三是队伍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专家型、复合型人才整体偏少，人才培养机制不够健全。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精准施策、持续发力、奋力改进！

2023年工作设想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进一步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履行检察职能，坚决执行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牢记使命，忠诚担当，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我县“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更高标准抓好政治建设，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深化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研讨，以科学理论凝聚推进检察发展的思想力量，以正确路线引领检察发展方向。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自觉接受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建强守牢检察机关意识形态

阵地，确保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更实举措服务发展大局，展现新时代检察担当。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围绕县域中心工作，精准谋划和完善司法保障措施。严厉打击各类侵害群众切身利益违法犯罪行为，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更实举措支持企业经营发展，持续深化落实服务民营经济检察政策。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中检察保障举措，助力乡村振兴取得成效。持之以恒做好检察为民办实事，不断提升全县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是更加精准强化法律监督，持续提升司法公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等新理念，努力实现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注重办案质效与监督刚性，提升刑事检察工作效能。落实精准监督，补强民事、行政检察短板，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生产安全等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加大对民生领域公共利益的维护力度，将公益诉讼检察推向深入。

四是更高要求加强队伍建设，夯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全面落实从严治检各项举措，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持续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优化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人才兴检、人才强检，加大

优秀人才培养力度。压紧压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司法责任，严格执行“三个规定”，自觉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努力建设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使命再催新征途，栉风沐雨自担当。我们将始终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各位代表的监督和支持下，认真落实县委工作部署和本次大会决议，时刻牢记责任和使命，把工作当事业干，把岗位当阵地守，在创新上下功夫，在担当上花力气，在落实上抓到位，始终保持一往无前的勇气、披荆斩棘的锐气、舍我其谁的豪气，以百倍的信心、百倍的 effort、百倍的干劲，做好各项检察工作，为开创大荔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新局面保驾护航！

名 词 解 释

“三个一”工作思路：即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提出的“一根指针、一条主线、一个抓手”的工作思路，就是以奋力谱写陕西检察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指针，以一体推进党的建设、职能发挥、自身建设为主线，以有进步、有站位、有品牌“三有”争创活动为抓手，推动陕西检察工作求极致、谋发展、谱新篇。

“断卡”行动：为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依法清理整治涉诈电话卡、物联网卡以及关联互联网账号的行动。

“三有”争创活动：为进一步推动陕西检察工作追赶超越，实现高质量发展，省院党组要求在全省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有进步、有站位、有品牌“三有”争创活动。

四大检察：即指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

十大业务：即指检察机关当前开展的主要业务，主要包括普通刑事犯罪检察业务、重大刑事犯罪检察业务、职务犯罪检察业务、经济金融犯罪检察业务、刑事执行和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检察业务、民事检察业务、行政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控告申诉检察业务。

